

项目编号：JSZC-320118-JSDZ-G2025-0245

## 高淳区东坝餐厨垃圾处理设备更新改造

# 采 购 项 目 合 同

甲方：南京市高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乙方：无锡地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2月02日



# 高淳区东坝餐厨垃圾处理设备更新改造 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南京市高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住所地：南京市高淳区淳溪街道汶溪路 181 号

乙方：无锡地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无锡市经开区经融八街 8 号联合金融大厦 122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根据响应甲方招标要求，设备清单明细报价如下：

高淳区东坝餐厨垃圾处理设备更新改造采购项目分项报价表（含税）

序号	设备名称	功能及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元)	备注	生产厂家
一	接料系统							
1.	卸料平台	对现有仓体加盖密封，用于餐厨废弃物倾倒入料暂存，固液分离，容积>10m <sup>3</sup> 。	套	1	45000.0	45000.0	利用现有接料仓改造达到适配，接料底部设置沥水螺旋，与输送机紧密连接。	无锡地迈
2.	U型沥水螺旋输送	输送能力达到10T/h,带沥水功能，正反向。	套	1	132000.0	132000.0	壳体 304 不锈钢材质厚度不得低于 4mm，螺旋 16Mn、直径 ≥450mm，叶片	无锡地迈

序号	设备名称	功能及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元)	备注	生产厂家
							厚度 40mm。	
3.	滤液箱及提升渣浆泵	根据场地面积确定容积 $>2\text{m}^3$ ，配渣浆泵 2 台， $Q=5\text{m}^3/\text{h}$ ， $H=30\text{m}$ 。	套	1	63500.0	63500.0	304 不锈钢材质，配套液位输送计，实现与输送泵的启停连锁。泵转子 304 不锈钢。	无锡地迈
4.	密接引风管道系统	用于将卸料处产生的气体集中收集，引入现有除臭装置，送入新风。	套	1	36400.0	36400.0	改造和新增，保证定点除臭效果。	无锡地迈
二	预处理设备							
5.	破碎、分选、(制浆)一体机	用于垃圾破碎、杂物分选、制浆，处理能力 $\geq 10\text{T/h}$ 。	台	1	552000.0	552000.0	有效实现有机与无机的高效分离	无锡地迈
6.	缓存箱	容积 $\geq 3\text{m}^3$ ，含磁翻板液位计。	套	1	39100.0	39100.0	主体 304 不锈钢材质	无锡地迈
7.	固渣提升泵	螺杆泵，处理能力 $\geq 10\text{T/h}$ 。	台	1	28100.0	28100.0	304 不锈钢材质	杭州斯莱特
8.	螺旋挤压机	挤压能力 $\geq 7\text{T/h}$ 。	台	1	89500.0	89500.0	无缠绕无卡堵、运行顺畅，能有效降低无机杂质中含水率，提高油脂回收率。	无锡地迈

序号	设备名称	功能及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元)	备注	生产厂家
9.	螺旋输送机	输送能力达到 ≥7T/h。	台	1	64200.0	64200.0	外壳 304，螺旋 材质 16Mn，直 径≥450mm，衬 板材质高分子聚 乙烯。	无锡地迈
10.	固渣储存 仓	现有用于存储 处理后的固态 物，需改进适 配。	套	1	36100.0	36100.0	将处理好的残渣 暂存于仓内，改 造能自动开启仓 门，出料完成能 自动关闭。 	无锡地迈
11.	加热罐	选用电加热蒸 煮器，容积 ≥15m <sup>3</sup> ，保温 ≥80℃，罐体设 置砂石捕捉装 置	套	1	261300.0	261300.0	罐体 304 不锈钢 材质，厚度 ≥6mm，具备保 温功能罐体采用 50mm 保温棉+ 铝皮保温。加热 受热面积要大、 热效率高、加热 均匀、加热时间 短且温度可控。 加热罐设置温度 计、液位计、观 察孔、物料接口、 出料口、排渣口、 搅拌机及除砂机 接口，设备安装 需紧密封闭。	无锡地迈

序号	设备名称	功能及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元)	备注	生产厂家
12.	搅拌机	用于加热罐全封闭搅拌	台	1	31000.0	31000.0	浆叶及轴材质不锈钢 304，装置后不得泄露	无锡地迈
13.	砂水分离器	用于加热罐较大杂质的除砂外排	台	1	84200.0	84200.0	装置后不得泄露	无锡地迈
<b>三 提油设备</b>								
14.	三相离心机	对油水混合物进行固渣、油脂、废水的分离，处理能力 $\geq 7\text{m}^3/\text{h}$ 。经处理达到固渣含水率 $\leq 80\%$ ，油中含水 $\leq 3\%$ ，水中含油 $\leq 0.5\%$ 。	台	1	362000.0	362000.0	转鼓选用优质双相钢，螺旋推进器包括螺旋筒体和推料叶片，材质均为 304。螺旋推进器出渣端的叶片镶接可快速更换的硬质合金耐磨片，硬度需 HRC90 以上。选型为 430 以上优质品牌。	无锡碧顺
15.	三相离心机进料泵	螺杆泵，能力 8T/h	台	1	29000.0	29000.0	变频，转子 304 不锈钢，满足工艺要求。	杭州斯莱特
16.	毛油箱及提升泵	暂存毛油 $\geq 2\text{m}^3$ ，提升泵 2 台， $Q \geq 5\text{m}^3/\text{h}$ ， $H=30\text{m}$	套	1	63100.0	63100.0	容积+功能适配，过流部件 304 不锈钢。	无锡地迈



序号	设备名称	功能及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元)	备注	生产厂家
17.	固渣螺旋输送机	用于三相分离后的固渣输出, φ260mm。	套	1	36100.0	36100.0	304 不锈钢, 螺旋 16Mn	无锡地迈
18.	废水箱及提升泵	暂存废水 ≥6m <sup>3</sup> , 输出废水能力达到 10T/h, H=20m, 提升泵 2 台。	套	1	96100.0	96100.0	容积、功能适配, 过流部件不锈钢	无锡地迈
四	电控设备							
19.	系统操作界面	用于整套系统人机界面集成操作采 PLC 自动控制	套	1	128700.0	128700.0		无锡地迈
20.	其他辅材、仪表、线缆等必要设施配备	包括但不限于上表所列清单中的必配件和整套设备所需辅助设施配建(如操作钢结构平台、扶梯栏杆, 安全防护装置等)	批	1	342600.0	342600.0	含闸门、仪表、线缆、桥架等零件。	无锡地迈
总价人民币大写(元):贰佰伍拾贰万元整						2520000.0	含税	



**边界条件说明：**

1、公共条件：甲方负责提供自来水、电源等公共条件接口，距离不超过车间外 5 米。

2、土建条件：乙方负责工艺范围内土建的开挖及施工。

3、旧设备拆除：乙方负责现有餐厨垃圾处理车间内旧设备的拆除送至指定地方（不超过车间外 500 米）。

4、所有设备的安装、拆除安全工作由乙方负责，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

**系统运行要求：**

1、稳定性要求：为保证设备的质量及运行稳定性，乙方需派人驻场负责工艺系统设备的运行指导调试，期限半年，委派驻场人员住宿、就餐、工资和安全责任（个人自身）由供应商负责。质保期一年期间所有的设备维修及易损件更换由乙方负责提供。

2、固渣处置：乙方负责将杂质/固渣输送至车间内指定位置，由甲方指定机构负责车辆运输及后续处置。

3、污水处置：乙方负责将系统内产生的污水通过泵送至指定管道位置，管道距离不超出餐厨处理车间外 20 米。

4、油脂处置：乙方负责将系统内产生的油脂通过泵送至现有的毛油储罐内，定期处置。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项目为单价合同，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贰万元（¥ 2520000元），分项价款详见《分项报价表》。其中：合同额的 70% 即 176.4 万开具 13% 增值税专用发票，合同额的 30% 即 75.6 万开具 6% 技术服务专用发票。

本合同总价款包含以下内容

(1) 签约合同价应包含完成本货物和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2) 乙方的签约合同价，应是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总费用，并以乙方在分项报价表中提出的单价为根据。

(3) 乙方应按本采购文件“分项报价表”的规定和要求填报各清单细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乙方没有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项目细目，甲方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该细目的价款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其他细目的单价、总额价中。乙方改变报价单中支付细目数量或增加支付细目报价，甲方将不予接受。

乙方在分项报价表中填报的综合单价应是将全部货物供货并运至甲方指定地点的综合单价，由货物的出厂价（含所有税费等）、运输费用（含相关过路过桥费、运杂费（含保险费等）等）、货物装卸费、包装费、安装调试费用、技术指导费用、售后服务费用等构成，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4) 国家及地方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就本合同项下向本采购项目乙方征收的所有税费均由本采购项目乙方支付，并摊入各清单细目的单价中，甲方不另行支付。

(5) 乙方应负责办理为执行本采购文件规定义务而投入的机具设备，运输工具的财产保险和人身保险及第三者责任险，货物运输险，包装物的保险及其他相关险种，保险费由乙方承担并支付，并包含在报价单各项目的单价之中，甲方将不再单独支付。

(6)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凡要求供应商办理的手续（包括供货及提供产品所有合规材料并协助甲方完成其它手续）均由乙方办理，并承担一切费用，上述费用包含在分项报价表各项的单价之中，甲方不再单独支付。如供应商无法办理所需手续，甲方将视为供应商实质性违约，甲方有权取消合同。

(7) 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8)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单价不变。

### 第三条 合同履行期限

供货期：合同签字盖章后，35 日内供货，65 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国家节假日除外，如有特殊情况，乙方需书面告知甲方，经双方协商适当延长期限，最多延长不超过 15 日）

质量保证期：自所有设备全面安装结束并经验收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免费提供各种维修服务。

####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编号 JSZC-320118-JSDZ-G2025-0245 号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以及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响应文件和分项报价表；
- (2) 供货一览表；
- (3) 交货一览表；
- (4) 技术规格响应表；
- (5) 响应承诺；
- (6) 服务承诺；
- (7) 成交通知书；
- (8)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它文件。



####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第六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七条 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

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 **第八条 交货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65 天内（国家春节假日除外）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交付甲方正常使用，地点由甲方指定。招标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采购文件规定、响应文件所承诺的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货物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且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 **第九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或启动监督；

(2) 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若采购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2) 所购货物按乙方响应承诺提供免费维护和质量保证，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3)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4)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按乙方响应承诺执行；

(5) 若货物故障在检修 8 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修复；

(6)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 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商定。

##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

/

## 第十一条 合同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乙方开具发票，甲方按照本条第3款的约定支付。

3. 付款条件：

(1) 本招标项目下的采购资金由采购单位安排结算支付，供应商需向采购方开具税务发票。

(2) 合同签订生效后，供应商须 35 日内供货，65 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国家春节假日除外，如有特殊情况，乙方需书面告知甲方，经双方协商适当延长期限，最多延长不超过 15 日）。设备安装、培训、调试开始运行后，经采购单位验收通过，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货款；设备正式运行后，供应商须安排驻场技术人员跟班服务满 6 个月，待设备正常运行一年（质保期达到一年）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货款；正常运行两年后，支付合同剩余尾款。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1% 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1% 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 1%。

3. 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完成安装调试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 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违约金。  
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  
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5%的违约金。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本条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4-7款中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响应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赔偿金。

###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按规定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 **第十四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3.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第十六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 3.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 4.其他：\_\_\_\_\_

甲方（采购人）：

（盖章）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乙方（供应商）：无锡地迈生物科  
技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人：

电话：13585049275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盛岸支行

账号：322000642013000988122

